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9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原能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春鴻主任委員

紀錄：高莉芳、鄭惠珍

四、出席人員：

張進福委員(請假)、吳清基委員(廖雙慶秘書代)、施顏祥委員(陳昭義副主任委員代)、楊志良委員(蘇新育代理組長代)、沈世宏委員(張鼎旺簡任技正代)、李羅權委員、吳茂昆委員(請假)、薛燕婉委員、歐陽敏盛委員(請假)、蘇宗榮委員(請假)、馮燕委員(請假)、楊思明委員、閻紫宸委員、謝得志副主任委員、黃慶東副主任委員

五、列席人員：

邱賜聰主任秘書、馬殷邦所長、黃慶村局長、黃景鐘主任、饒大衛處長、陳宜彬處長、李若燦處長、陳建源處長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原能會 98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宣讀畢，主席徵詢與會人員均無意見後，裁示：會議紀錄同意備查。另有關本會組織改造未來後續狀況，將列入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八、報告事項：

(一)龍門電廠建廠管制現況報告案：

- 1.報告內容：略。
- 2.決定：洽悉，同意備查，另龍門終期安全分析報告(FSAR)審查作業完竣（8月下旬）後，將於下次委員會議中報告審查結論。

(二)核能電廠耐震安全報告案：

- 1.報告內容：略。
- 2.決定：洽悉，同意備查。

九、討論事項：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

- 1.報告內容：略。
- 2.決議：同意備查，並請報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十、臨時動議：本會提出「如何加強部會合作提升輻射醫療品質，確保民眾健康與安全」。

- 1.報告內容：略。
- 2.決定：建議輻防處與衛生署相關單位先行協商討論分工，俟凝聚共識後，再共同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十一、散會(上午 12 時 05 分正)